

北京化工大学文件

北化大校教发〔2019〕24号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 研究生招生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学院及有关部门：

现将《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招生工作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
请严格遵照执行。

- 附件：1. 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成及工作职责
2. 北京化工大学硕士研究生报名条件
3. 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招生考试命题要求
4. 考场规则
5. 监考员职责

6. 研究生招生考试违纪的认定和处理办法
7. 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招生保密制度
8. 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招生考试评卷要求
9. 北京化工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方案
10. 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录取工作规定

北京化工大学

2019年9月24日

北京化工大学

研究生招生工作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提高我校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水平，确保研究生招生工作安全、平稳、顺利进行，提升研究生招生质量，结合我校发展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研究生招生工作坚决贯彻教育部、北京市招生委员会和北京市教育考试院等上级单位有关研究生招生工作的文件精神，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继续优化研究生教育结构，提升研究生招生服务质量和业务水平，深入推进信息公开，不断加强监督管理，切实严明招生纪律，确保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科学公正、规范透明。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二条 我校根据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需要，设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领导、研究生院和相关学院的主管领导、纪委办公室负责人组成。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秘书处设在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以下简称“研招办”）。

《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成及工作职责》见附件1。

第三条 研究生招生工作实行问责制。主要校领导作为第一责任人负全面领导责任；分管招生工作的领导作为直接责任人，

研究生院招生负责人在规定范围内履行相应职责；招生人员按规定依法履行职责。对违反招生、考试管理规定的行为，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行政处罚；构成违纪的追究纪律责任；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章 招生计划

第四条 学校招生研究生根据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依据学校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学科建设要求，综合考虑各项培养条件，确定我校年度招生人数。招生总人数按照一级学科分解后形成我校年度计划，经学校批准后上报教育部，最终的招生规模按照教育部公布的数额执行。

第四章 招生章程及招生目录

第五条 研究生招生章程是考生报考的主要依据，一般要求于每年九月上旬完成，包括报名条件、报名程序、初试及复试要求、体检、录取、学费及奖助体系介绍等主要内容。章程应言简意赅，表述清晰。

第六条 研究生招生目录包括各院系的招生专业、研究方向、拟招人数、考试科目等内容。各专业的招生目录由所在学院负责起草后提交研招办，研招办进行汇总、审核。

第七条 我校研究生招生章程和招生目录须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备案，并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以下简称“研招网”）和我校研究生院网站公布。未经公布的专业当年度不得招生。

第五章 招生宣传及招生咨询

第八条 加强研究生招生宣传与咨询，提高我校知名度，吸引优秀考生报考我校，是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应作为日常工作长期坚持。可利用网络、现场咨询、学术活动等多种方式宣传我校的优势学科、领军人才、科技成果等，逐步提高和巩固我校在考生心目中的认可程度。

第九条 研究生院和各学院应设立招生咨询电话，及时解答学生疑问，同时充分利用研招网展示学校亮点，在规定时段做好网上咨询工作。

第六章 报 名

第十条 硕士研究生报名分为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两个阶段。所有参加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均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研招网进行网上报名，并按报考点要求现场确认网报信息，同时缴纳报名费。考生在报名时还须签署《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并遵守相关约定及要求。

《北京化工大学硕士研究生报名条件》见附件 2。

第十一条 考生应按教育部和北京教育考试院的有关规定选择报考点。应届本科毕业生原则上应选择本校办理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手续；单独考试考生应选择本校办理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手续；其他考生应选择工作或户口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手续。

第十二条 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等专项计划的考生，按教育部当年发布的《全

国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要求执行。

第十三条 考生应在教育部规定时间内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研招网自行下载和打印《准考证》，凭《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初试和复试。

第七章 命题

第十四条 全国统考和全国联考科目的命题工作由教育部考试中心统一组织，自命题科目的命题工作由我校自行组织。

第十五条 我校自命题按科目组成命题小组，至少应由两名政治素质好、责任心强、教学经验丰富、学术水平较高并且近期承担教学工作的人员组成，其中一人为组长。命题人员须符合教育部当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中的要求，并参加我校组织的招生政策和命题安全保密培训，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命题工作。加强对命题相关人员及命题、审题、试题答案保密保管等环节的管理，所有命题人员须签订《保密责任书》，过失泄密和故意泄密行为均须承担刑事责任。

《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招生考试命题要求》见附件3。

第八章 初试

第十六条 我校作为对外考点，按教育部考试中心及北京教育考试院的要求组织开展考务工作，成立考试工作领导小组，加强考务组织，明确职责分工，确保管理到位。考务工作由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研招办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严肃考风考纪，倡导诚信考试。进一步规范考场的设置和管理，加大打击、防范考试作弊力度，维护国家教育考

试的严肃、公平和公正。同时应严密做好考点管理工作和考试协调工作，妥善解决考试期间的供电、医疗、治安、通讯、交通和环境等问题，扎实落实各项保证措施。

第十八条 强化监督、管理试卷整理、试题运送交接等工作环节，对所有参与考务工作的人员进行思想道德、职业道德、法律法规等考前教育，开展考务工作培训，签订《保密责任书》。

《考场规则》《监考员职责》《研究生招生考试违纪的认定和处理办法》《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招生保密制度》见附件4、5、6、7。

第九章 评 卷

第十九条 全国统考、全国联考科目的评卷工作在教育部考试中心指导下统一组织。

第二十条 我校自命题评卷工作贯彻“严格、公正、准确”的原则，坚持宽严适度、始终如一。试卷评阅要成立评卷小组，严格执行考生个人信息密封、多人分题评阅、评卷场所集中封闭管理等要求，保证评卷工作顺利进行。

第二十一条 评卷结束后，研招办应将自命题科目的成绩上报北京教育考试院，并在规定时间内向考生公布成绩。考生对评卷结果有异议，可以依程序申请成绩复查。

《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招生考试评卷要求》见附件8。

第十章 复 试

第二十二条 复试工作是选拔合格人才和考核考生整体素质的重要环节，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提高复试工作管理水平，完善复试办法，严格执行复试程序。复试不合格

者不予录取。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我校复试录取工作进行统一领导和工作部署，确保复试录取工作政策执行准确、组织有序、管理到位。在教育部公布的《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基础上，结合我校生源、培养要求和招生计划等情况，公布复试分数线和复试工作方案。

第二十四条 各学院成立复试工作小组。复试工作小组由主管研究生教育的院长和各学科负责人组成，并按学科（专业）成立若干复试小组。在我校复试工作方案的基础上，根据本学院实际情况，及时公布本学院复试工作办法。

第二十五条 复试时应对考生进行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主要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

第二十六条 考生体检工作由我校在考生拟录取后组织进行。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第二十七条 复试和体检合格的考生，凭我校研招办出具的调档通知回档案所在单位调取档案，在规定时间内寄达我校，应届毕业生可先由培养单位进行品行鉴定，毕业后将档案再寄达我校。学校组织有关人员档案进行政审，给出政审结论。

《北京化工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方案》见附件 9。

第十一章 录 取

第二十八条 各学院复试工作小组审核本学院拟录取名单后上报研招办。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按照有关规定审核、确

定我校研究生拟录取名单,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进行公示并上报北京教育考试院,审核通过即发放统一规格的录取通知书。

第二十九条 考生在我校规定时间内办理党、团组织关系转递及户口迁移工作,按时来校报到,逾期两周无故不报到的考生,按自动放弃处理。

《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录取工作规定》见附件 10。

第十二章 监督及复议

第三十条 实行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全程监督,一旦出现违纪违规事件,须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三十一条 实行监督制度和巡视制度。校纪委办公室对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进行全面、有效监督。

第三十二条 实行复议制度。考生认为招生录取行为有违反我校规定或其他相关规定的,可向我校提出异议、申诉或举报。我校应及时进行调查、处理,依据相关规定作出书面或口头答复。

第三十三条 畅通申诉渠道,公布考生接待电话、监督举报电话和北京教育考试院研究生招生专用监督电话。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未尽之处,以教育部、北京市招生委员会、北京教育考试院等上级部门的文件规定为准,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招生工作实施细则》(北化大校教发〔2005〕64号)、《北京化工大学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细则》(北化大校教发〔2011〕13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研究生院。

附件 1

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 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成及工作职责

第一条 为了提高我校硕士和博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研究生”）入学质量和保证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教育部和北京市教委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工作职责。

第二条 根据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需要，设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校长担任，副组长由主管研究生院校领导担任，成员由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化学工程学院院长、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院长、机电工程学院院长、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院长、经济管理学院院长、化学学院院长、数理学院院长、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院长、文法学院院长、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软物质科学与工程高精尖创新中心主任、纪委办公室主任、研究生院招生办主任组成。

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秘书处设在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由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担任秘书长。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会议记录由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负责整理归档，妥善保存。

第三条 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权利

1. 研究拟订学校的招生政策和制度；
2. 审议各学科专业考试方式、考试科目、录取原则及标准
3. 拟订学校年度招生计划；
4. 确定年度招生考试命题及阅卷人员名单；
5. 对招生争议进行校内裁决。

第四条 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义务

1. 执行教育部和北京市教委关于研究生招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定；
2. 根据学校研究生教育的现状和发展需要，提出研究生专业设置和专业结构调整的建议和改进措施；
3. 研究制定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实施细则等规定，审定学校研究生招生计划、招生章程和招生目录；
4. 审定研究生复试工作方案和原则，维护研究生招生录取的公平公正；
5. 协调和处理研究生招生工作有关命题、考试和录取等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第五条 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由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根据工作需要召集。如果需要进行有关事项表决时，须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出席会议成员（或者参加通讯评议成员）须达到全体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方可视为有效，表决结果需要通过参会人员的三分之二方可视为通过。

第六条 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工作纪律

1. 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果不能按时参加会议，需提前向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或副组长请假，并报备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秘书处；

2. 缺席成员可将议题直接反馈给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秘书处，如果委派他人参会，不具备投票权；

3. 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所议事项涉及招生考试公平公正，凡未经正式发布的信息均应履行保密义务。

第七条 各二级学院和研究生招生单位需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并制定相应的职责，需要报研究生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秘书处备案。

第八条 本职责由研究生领导小组负责解释，报学校校长办公会审定。本细则从公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2

北京化工大学硕士研究生报名条件

第一条 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3.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招生单位规定的体检要求。
4. 考生学业水平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录取当年入学前必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否则录取资格无效。

(2)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3) 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 2 年（从毕业后到录取当年入学前，下同）或 2 年以上的人员，以及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符合招生单位根据本单位的培养目标对考生提出的具体学业要求的，按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4) 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

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第二条 报名参加全国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按下列规定执行：

1. 报名参加法律（非法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 符合第一条中的各项要求。

(2) 报考前所学专业为非法学专业（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法学门类中的法学类专业[代码为 0301]毕业生、专科层次法学类毕业生和自学考试形式的法学类毕业生等不得报考）。

2. 报名参加法律（法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符合第一条中的各项要求。

（2）报考前所学专业为法学专业（仅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法学门类中的法学类专业[代码为 0301]毕业生、专科层次法学类毕业生和自学考试形式的法学类毕业生等可以报考）。

3. 报名参加工商管理、公共管理、工程管理硕士中的工程管理[代码为 125601]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符合第一条中第 1、2、3 各项的要求。

（2）大学本科毕业后有 3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或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或大学本科结业后，符合招生单位相关学业要求，达到大学本科毕业同等学力并有 5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或获得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后有 2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

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相关考试招生政策同时按照《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6〕2 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报名参加单独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 符合第一条中第 1、2、3 各项的要求。

2. 取得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学历后连续工作 4 年以上，业务优秀，已经发表过研究论文（技术报告）或者已经成为业务骨干，经考生所在单位同意和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推荐，定向就业本单位的在职人员；或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后工作 2 年以上，业务优秀，经考生所在单位同意和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推荐，定向就业本单位的在职人员。

第四条 具有推荐免试资格的考生，须在国家规定时间内登录“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填报志愿并参加复试。已被招生单位接收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当年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否则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

附件 3

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招生考试命题要求

第一条 命题原则：

研究生入学考试命题应该是要求考生达到优秀毕业生具备的专业理论知识水平。试题中应有一部分内容用以测验考生掌握该门课程的深度、广度和融会贯通、独立思考、灵活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能力，这类题目所占比重最多不超过总分数的 20%。

第二条 注意事项：

1. 每科考试时间为 3 小时，试题的数量以能够使优秀考生全部答完并有一定的富裕时间检查为宜。

2. 题意要清晰、明确，措词确切，以免引起考生误解。考试时不允许考生携带参考书以及各种手册，答题时必要的原始数据和材料应在试题中提供。

3. 命题时应同时确定试题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每道题的分数须在试卷上注明。

4. 命题教师要对试题认真核对，反复检查，防止差错。试题的内容、文字必须经命题组长亲自校对、审定后交试题专管人员按机要文件妥善保管，试题必须由命题教师送达并按照规定办理文件交接手续，绝不允许利用电子邮件传送试题和讨论与试题相关问题。

5. 命题教师在命题过程中使用计算机，工作结束后应当彻底删除相关内容，命题的草稿纸（含电子文本）须同试题一并交研招办统一销毁，以防泄题。

6. 每门课程必须有两名教师参加命题，且每位命题教师只能参加一

门考试科目的命题，同一科目的命题教师交叉审题时严禁利用网络进行交流。

7. 命题人员的姓名对外保密。命题教师不得参加任何有关研究生入学考试的补习、辅导和变相辅导活动，不得向任何人透露试题的内容和命题工作的情况。

8. 有亲属报考本单位的教师不得参加命题和审题工作。

9. 考试结束后集中阅卷两天，试卷不允许带出阅卷室。请阅卷老师提前做好阅卷准备工作。

第三条 书写试题和答案的要求：

1. 首先按以下格式书写：

<p>北京化工大学</p> <p>XXXX 年攻读 XX 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p> <p>XXXXXX 试题</p> <p>注意事项</p> <p>1. 答案必须写在答题纸上，写在试卷和草稿纸上均不给分。</p> <p>2. 答题时可不抄题，但必须写清题号。</p> <p>3. 答题必须用蓝、黑墨水笔或圆珠笔，用红色笔或铅笔均不给分。</p>

若还有其他要求，请依次写入注意事项内。

2. 由于试卷采用复印并保留存档，故要求书写试题时必须做到以下几点：

(1) 试题一律用计算机打印，答案可以手写。

(2) 试题和答案字迹要清楚，特别是化学符号、各种图形等要准确无误。由于试题要复印，所以排版要紧凑，不得涂改。

(3) 试题要写清题号及分数，每页要注明第几页共几页。

附件 4

考场规则

第一条 考生应当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相关工作地点的秩序。

第二条 考生凭本人《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按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应当主动配合监考员按规定对其进行的身份验证核查、安全检查和随身物品检查等。

第三条 考生只准携带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规定的考试用品，如黑色字迹签字笔，以及铅笔、橡皮、绘图仪器等，或者按照招生单位在准考证上注明的所需携带的用具。不得携带任何书刊、报纸、稿纸、图片、资料、具有通讯功能的工具（如手机、照相设备、扫描设备等）或者有存储、编程、查询功能的电子用品以及涂改液、修正带等物品进入考场。

考生在考场内不得传递文具、用品等。

第四条 考生入场后，对号入座，将《准考证》、有效居民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以便核验。《准考证》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均不得涂改或书写。考生领到答题卡、答题纸、试卷后，应当在指定位置和规定的时间内准确清楚地填涂姓名、考生编号等信息，按照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的要求粘贴条形码等。凡漏贴条形码的，凡漏填（涂）、错填（涂）或者字迹不清的答卷影响评卷结果，责任由考生自负。

遇试卷、答题卡、答题纸等分发错误及试卷字迹不清、漏印、重印、缺页等问题，可举手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不得向监考员询问。

第五条 开考信号发出后，考生方可开始答题。

第六条 开考 15 分钟后，迟到考生不准进入考场参加当科考试，交卷出场时间不得早于当科考试结束前 30 分钟，具体出场时间由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规定。考生交卷出场后不得再进场续考，也不得在考试机构规定的区域逗留或者交谈。

第七条 考生应当在答题纸的密封线以外或者答题卡规定的区域答题。不得用规定以外的笔和纸答题，写在草稿纸或者规定区域以外的答案一律无效，不得在答卷、答题卡上做任何标记。答题过程中只能用同一类型和颜色字迹的笔。

第八条 考生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不准吸烟，不准喧哗，不准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做暗号，不准夹带、旁窥、抄袭或者有意让他人抄袭，不准传抄试题、答案或者交换试卷、答题卡、答题纸，不准将试卷、答卷、答题卡或者草稿纸带出考场。

第九条 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考生应当立即停止答题并停笔。

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的试卷和答题卡放在桌上，由监考员逐一收取。自命题科目，由考生将试卷、答题卡、答题纸（或者答卷）装入原试卷袋内并密封。经监考员逐个核查无误后，方可逐一离开考场。

附件 5

监考员职责

第一条 在考点主考领导下，主持本考场的考试工作，维护考场秩序，严格执行考试实施程序，如实记录考试情况。考试中发现异常情况立即报告，保证考试正常进行。

第二条 按要求参加考前培训，认真学习考试政策规定，熟悉监考业务，熟练掌握考试相关设备的操作规程，能够识别常见的作弊工具，不得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工作场地，不得擅自发布与考试有关的信息和内容。进入工作场所时，接受安全检查和违禁物品检查。

对考生进行考风考纪教育，宣读《考场规则》及考试注意事项。

按规定核验试卷密封情况，完成领取、发放、回收、整理、上交试卷（卡）等工作。

第三条 按规定对考生进行安全检查和随身携带物品检查，按照《考场考生信息核对表》检查、核对考生本人、《准考证》及规定的其他证件，督促考生填写姓名、考生编号、粘贴条形码等，并进行核对，发现填涂错误，应当要求其改正。

第四条 监督考生按规定答卷，制止违纪舞弊行为，并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等规定做好相关工作。

第五条 制止非本考场考生和除主考、副主考、督考员、巡视员等规定以外的任何人员进入考场。

第六条 遵守监考纪律，不擅离职守，不做与监考无关和影响考生答卷的事情（如吸烟，打瞌睡，阅读书报，聊天，抄题、做题、念题等）。不暗示考生答题。不得擅自提前或拖延考试时间。

第七条 负责重要考试时间节点（开考、终考时间信号发出后）的时间复核工作。

第八条 考前、考后检查、清理和密封考场。

附件 6

研究生招生考试违纪的认定和处理办法

研究生入学考试违纪处理通知书

考生姓名_____，考生编号_____，
于_____年___月___日上（下）午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因
你的行为（见背面方框内划“√”处）已构成了考试违规。现依据教育部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第 18 号令）第五至十条，作出以下处理
（见方框内划“√”处）的决定。

- 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
- 本次考试的各科考试成绩无效；
- 终止你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本次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

考生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如对本决定不服的，考生可在收到本
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有权向有关省级招办或报考单位的主管部门
以书面形式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以及相应事实、理由和证据。逾期视为放
弃权利。

违规行为类型	处理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1.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input type="checkbox"/> 2.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input type="checkbox"/> 3.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input type="checkbox"/> 4.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input type="checkbox"/> 5. 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input type="checkbox"/> 6.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input type="checkbox"/> 7. 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input type="checkbox"/> 8.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input type="checkbox"/> 9.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

违规行为类型	处理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1.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input type="checkbox"/> 2.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input type="checkbox"/> 3.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input type="checkbox"/> 4. 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设备的； <input type="checkbox"/> 5. 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input type="checkbox"/> 6.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input type="checkbox"/> 7.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input type="checkbox"/> 8.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input type="checkbox"/> 9. 其他作弊行为。	各科考试成绩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1.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input type="checkbox"/> 2. 评卷过程中被发现同一科目同一考场有两份以上（含两份）答卷答案雷同的； <input type="checkbox"/> 3. 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input type="checkbox"/> 4. 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1. 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input type="checkbox"/> 2.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input type="checkbox"/> 3.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考试工作人员或其他考生；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终止该科目考试，各科考试成绩无效

附件 7

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招生保密制度

研究生入学考试是一项严肃和保密性很强的工作，从事和参与研究生入学考试及试卷管理的工作人员必须遵守教育部颁发的关于研究生入学考试的有关规定，加强学习，认真执行保密制度，涉及在一定时期需要保密的内容时，应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人泄露。

第一条 保密室的管理

1. 保密室的钥匙由指定专人保管，做到钥匙不离身，严防丢失。在试卷保密期间，保证门窗及时关严、锁好；

2. 所有类型考试的试卷在保密期间，保险柜的两套钥匙分别由两位工作人员分别保管，保险柜开启和上锁时必须两人同时在场；

3. 统考课试题存放期间，保密室有专人值班；

4. 除指定人员外，任何人未经许可不得进入保密室。

第二条 试题的管理

1. 命题必须使用专用命题纸，并放在专用命题信封中；

2. 试题原稿装入专用命题信封，答案装入小信封密封好后，命题教师按要求签字，直接交到研招办；

3. 研招办由专人负责收取试题，交接时须检查试题原稿、答案信封的密封、签字是否符合要求，合格后在试题交接本上登记，并保存在指定的保险柜中，其他工作人员不得接触试题原稿；

4. 试卷开印前必须检查试卷原稿。拆封及检查必须有两位工作人员在场，工作地点相对封闭，防止漏题；

5. 检查试卷原稿包括以下内容：

- (1) 考试年份、考试科目名称是否正确；
- (2) 每道试题是否注明分数，总分是否符合要求；
- (3) 标明页码是否正确；

检查出不符合规范的试卷，要及时通知命题教师到研招办来修改；

6. 试卷原稿一律不许带出研招办公室外。

第三条 试卷复印

1. 试卷必须在专用房间复印，在此期间，与印卷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

2. 试卷复印期间必须保证始终有两人同时在现场；

3. 试卷复印前应准确统计各门试卷所需份数，严格按试卷份数印刷，不允许多印；

4. 试卷印好清点准确无误后，按考试科目将试卷装入专用公文袋中，注明试卷名称和实际印数，密封后两人签字，然后将原稿和试卷锁入保险柜；

5. 印废的试卷等与试卷有关材料必须全部装入专用口袋锁入保险柜，由招办统一销毁；

6. 不允许将试卷带离复印室。

第四条 试卷的管理

1. 专业课试卷

(1) 在专用房间装入专业课试卷。装卷期间不允许无关人员进入。

(2) 必须有至少两人参加装卷。装试卷时先分别数好试题和试题信封份数，然后一一装入，以免漏装。装完后按考试科目分别打捆锁入保险柜。

(3) 将备用试卷放入专用公文袋中，袋上注明备用试卷份数。封口处签字后锁入保险柜。

(4) 将试卷按考场编号排好，按考试时间分考场存放。

2. 全国统考试卷

全国统考试卷按北京市招生办公室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规定地点领取。领取考卷前，必须统计所需试卷份数、落实取试卷工作人员、运输专用车辆。领取试卷时，研招办必须有两人以上前往，当场准确清点各类试卷份数，作好登记，确保试卷安全运回，存放在保密室中专用保险柜。安排值班，保证试卷安全。

3. 考试结束后的试卷

考试结束后，考生试卷到录取阶段仍为保密材料不允许无关人员查看、丢失或毁坏。

- (1) 装订试卷必须用专用试卷密封纸；
- (2) 全国统考试卷密封装订后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机要交（寄）走；
- (3) 抽出答卷纸的考生试题信封仍要保存至录取全部结束，备查。

第五条 集中阅卷的保密要求

1. 试卷事先装订密封，由专人保管，不允许查找任何考生的考生编号与密号的对应关系（包括办公室内无关人员、招生导师、阅卷教师、各院系教务人员）；
2. 考前各院系提供阅卷教师名单；
3. 阅卷场所应有两位办公室人员在场值班，与阅卷无关人员不允许进入阅卷场所；
4. 阅卷教师进入阅卷场所领取试卷必须登记，离开时须将领取的试卷如数交还给值班人员；
5. 试卷成绩由阅卷教师写在试卷上，阅卷教师阅卷后必须核对成绩，准确无误后将试卷直接交给招生管理人员，锁入保险柜；
6. 考生成绩由研招办负责登记，校对。

第六条 各类考试成绩管理

1. 遵守职业道德，绝对不允许违反纪律、利用工作之便偷改考试成绩；
2. 考试成绩未公开前应严格保密，不允许私下透露给考生、导师或熟人；
3. 考试成绩公开后，应及时对考生要求核查考试分数的试卷进行分数复核，并将复核结果通知考生。分数复核出现错误，应及时办理书面更正手续，复核人签字、报主管院长签字后方可更改；
4. 考生对阅卷标准提出疑问时，应及时与阅卷教师联系，必要时重新核对阅卷的标准。

第七条 招生数据管理

1. 考生的各种数据涉及到考生的个人隐私，招生工作人员不得将考生的个人信息提供给无关人员；
2. 负责计算机各种数据管理的工作人员（数据管理员）使用个人专

用计算机，设置个人密码，其他人员不得使用该计算机；

3. 数据管理员应及时提供工作中所需的各种报表，对重要数据随时做好备份；

4. 对计算机重要数据的修改必须有书面记录，并有修改提出人、研招办核查人、计算机数据修改操作人签字；

5. 掌握计算机数据的工作人员除对相关领导和招办相关工作人员提供准确数据外，对其他人员（包括招办无关工作人员）不提供数据查询服务；

6. 做好防范计算机病毒工作，及时做好数据备份，防止重要数据的丢失和泄漏。

第八条 招生工作相关信息的保密要求

1. 未经许可，不得向非招生工作人员提供各类内部招生信息、统计数据；

2. 不允许在考生考试试卷上做特殊标记，或擅自修改考生成绩；

3. 未经许可，不得在考试成绩公布前私查成绩并提供给他人；

4. 未经许可，不得在正式录取名单公布之前将初步录取结果提供给他人；

5. 不允许将内部文件精神告诉招生无关人员；

6. 考试用草稿纸等与考试有关的保密材料，应保存在安全场所；

7. 教育部文件、北京市高招办文件、研究生院文件及招办各类内部文件应妥善保存，不许为招生无关人员查阅、复印。

第九条 违反保密制度行为的处理

遵照教育部《关于违反研究生入学考试规定行为的暂行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附件 8

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招生考试评卷要求

第一条 评卷人员要准确理解评分标准，严格执行评分细则，认真贯彻公正、准确的原则，做到宽严适度、始终如一。

第二条 评卷小组应先组织试评，掌握尺度以后，再分题到人，流水作业。评完一题，在题号前及试卷封面登分位置记载该题分数，并签上评卷人姓名。遇有疑难问题，可由评卷小组集体讨论，然后定分。

第三条 评卷一律使用红色字迹钢笔、圆珠笔或签字笔。记分数字的书写要准确、清晰、工整，如有更改，应有更改人签字。记分使用阿拉伯数字，只记得分，不记扣除分。

第四条 评卷小组要指定专人负责领送答卷。领送答卷时，要严格检查答卷封面及密号等，如发现问题要及时送研招办处理。评卷时要爱护答卷及各种资料，做到完好无损。

第五条 评卷人员发现试题本身有误，或答卷雷同等异常情况，应及时报告有关负责人。由负责人和评卷组长共同研究、妥善处理，同时做好记录。

第六条 在评卷过程中，应组织专人做好复查工作，确保评卷工作质量。对个别答卷评阅的错漏现象，以及登分、记分错误，复查后需要更改的，必须由阅卷教师和有关负责人联合签名。

第七条 评卷人员要严守纪律，保守秘密，不得向外泄漏评卷情况。不得涂改考生答卷和成绩，不得查阅考生成绩。必须在规定地点集中评卷，并按时完成。答卷不准带出评卷室，不得翻阅他人评阅或复查的答卷。

第八条 评卷过程中如发现评卷人员和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则，应立即停止其工作，并报其所在单位及有关部门严肃处理。

附件 9

北京化工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方案

复试工作是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证生源质量的基础环节。根据教育部有关招生方针、政策和北京教育考试院的相关规定,以及我校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方案。

第一条 复试工作原则

1. 坚持科学选拔。积极探索并遵循高层次专业人才选拔规律,采用多样化的考察方式方法,确保生源质量。
2. 坚持公平公正。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3. 坚持全面考查,突出重点。坚持立德树人,加强对考生的全面考察和综合评价,既要注重学业知识考核,也要加强对考生专业能力素养和科研创新潜质的考查;既要注重学生的考试成绩,也要注重学生的一贯表现。
4. 坚持客观评价。业务课考核成绩应量化,综合素质考核也应有较明确的等次结果。
5. 坚持以人为本,增强服务意识,提高管理水平。

第二条 复试工作组织管理

复试工作实行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学院复试工作小组、学科(专业)复试小组三级管理模式,各小组的具体职责如下:

1. 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复试工作的领导和统筹管理,协调落实复试工作所需的人员、场地、设备、经费保障等;同时加强巡视,规范和监督复试过程。
2. 学院复试工作小组由学院主管研究生教育的院长和各学科负责人组成,具体职责:
 - (1) 负责制订并组织实施本学院复试工作具体方案;
 - (2) 组织命制复试题目,负责复试题目的保密工作;
 - (3) 指导成立分学科(专业)复试小组;指导学科(专业)复试小组制定并实施考生面试和实践能力考核的具体内容、评分标准、程序;

(4) 健全导师集体决策和监督机制，加强招生廉洁自律建设，抓好人员管理，保证复试录取工作每个环节责任到人；

(5) 负责遴选、培训复试工作人员，复试前组织所有复试小组召开复试培训会，所有参与招生复试的工作人员需签订保密责任书；

(6) 负责协调本学院、本学科（专业）复试工作中的争议，必要时对考生进行二次复试。

3. 各学院按学科（专业）根据参加复试的考生人数成立若干复试小组。各复试小组一般不少于5人，负责确定考生面试和实践能力考核的具体内容、评分标准、工作程序，并具体组织实施。在评分前召开复试小组会议，统一对考生的考察评价标准。复试小组成员须现场独立评分。复试全过程录音录像，所有考核内容及评审结果等要保留可复查的原始记录。

第三条 复试工作办法

1. 复试时间

于教育部公布《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后，具体时间由各学院制定。

2. 复试资格

在不低于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的基础上，各学院根据本学科、专业特点和统考招生计划、报考生源等情况确定本单位相关复试分数线。

采取差额复试，原则上各学院的复试比例在1:1.2至1:1.5之间（专项计划的考生在加分后获得复试资格的不受该比例限制）。

(1) 一志愿考生：

初试成绩达到我校当年各学院各专业复试基本要求的考生可参加复试。上复试分数线的考生全部参加复试，择优录取。

(2) 调剂复试考生：

我校在研招网“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以下简称“调剂系统”）公布生源缺额信息及调剂要求后，对满足国家调剂基本条件的全日制或非全日制考生，在符合我校确定的相应专业报考条件的前提下，可根据自身意愿在全日制或非全日制计划间进行调剂，各学院复试工作小组从调剂系统中择优挑选符合条件的考生参加复试。

调剂基本条件：

①须符合招生简章中规定的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②初试成绩达到我校各专业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③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

④考生初试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统考科目原则上应相同；

⑤第一志愿报考工商管理、公共管理、旅游管理、工程管理、会计、图书情报、审计专业学位硕士的考生，在满足调入专业报考条件的基础上，可申请相互调剂，但不得调入其他专业；其他专业考生也不得调入以上7个专业。

第一志愿报考法律(非法学)专业学位硕士的考生不得调入其他专业，其他专业的考生也不得调入该专业。

⑥第一志愿报考工学照顾专业的考生若调剂出本类照顾专业，其初试成绩必须达到调入地区该照顾专业所在学科门类(类别)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第一志愿报考非照顾专业的考生若调入照顾专业，其初试成绩必须符合调入地区对应的非照顾专业学科门类(类别)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⑦第一志愿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考生不得调剂到专项计划以外录取；第一志愿未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考生不得调剂为该计划录取。

⑧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申请调剂到普通计划录取，其初试成绩须达到调入地区相关专业所在学科门类(专业学位类别)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

报考普通计划的考生，符合“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报考条件的，可申请调剂到该专项计划录取，其初试成绩须符合相关招生单位确定的接受“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调剂的初试成绩要求。调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招录的考生，不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

各学院根据以上原则和学科发展的要求制定其他调剂的学术条件。对申请同一招生单位同一专业、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按初试成绩择优遴选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

3. 复试程序

(1) 考生登录研究生院网站“硕士研究生招生系统”进行“复试信

息确认”，选择复试科目。

(2) 复试资格审查

考生在复试时须携带如下材料，材料齐全方可进入复试：

①初试准考证；

②本人身份证原件一份及复印件一份；

③非应届本科毕业生还需携带以下各类材料：学历证书原件及一份复印件；由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提供的在校历年学习成绩表原件或加盖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公章的复印件；

④应届本科毕业生需持本人学生证及所在学校教务部门提供并加盖公章的在校历年学习成绩表(毕业证书需于新生开学报到时向学院提供原件与复印件)；

⑤学历学籍校验未通过的考生，需在复试时提供学历(学籍)核验证明，未完成核验的考生不得参加复试；

⑥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我校的考生，还需提供符合其报考资格要求的各类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⑦北京化工大学硕士研究生复试成绩表；

⑧参加复试的考生须交纳复试费。

提交复印件材料纸型为 A4 纸，复印件均留存至各学院。凡提交的报考信息需与本人实际相符合。凡是不符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录取资格。

(3) 笔试

①复试笔试科目考试时间为两小时；

②考生凭初试准考证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参加考试。考生须遵守《考场规则》。

(4) 面试

主要包括：

①专业素质和能力：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全面考核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外语听说能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②综合素质和能力：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等；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

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第四条 复试成绩计算方法和使用

1. 复试成绩为笔试及面试成绩之和，复试笔试成绩原则上占复试总成绩的40%，各学院也可根据专业特点对复试笔试权重做出适当调整。复试成绩合计500分，复试不合格者（300分以下）不予录取。

2. 复试成绩和初试成绩按权重相加，得出入学考试总成绩。复试成绩占总成绩的权重一般在30%-50%的范围内。各学院根据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综合排队后确定拟录取名单。

3.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及体检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和体检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4.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课程的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但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5. 加分原则和依据完全按照北京教育考试院下发的录取工作相关文件执行。符合照顾优惠条件的考生在复试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五条 复试的监督和复议

1. 实行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复试工作过程全程进行监督，一旦出现违纪违规事件，须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2. 实行监督制度和巡视制度。校纪委办公室将对复试工作进行全面、有效监督，选派专门人员到复试现场巡视进行现场监察。

3. 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复试分数线、复试名单、复试工作办法、复试结果等信息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及时公布。

4. 实行复议制度。复试结束后的一周内，研招办受理具实名的书面投诉，对投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责成有关学院复试工作小组进行复议。

附件 10

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录取工作规定

学校严格按照教育部下达的招生计划（含各专项计划）及相关要求开展招生录取工作，具体录取工作原则如下：

第一条 录取人数不得超过我校招生计划。

第二条 破格复试录取人数原则上不超过我校硕士生招生计划的 3%。

第三条 单独考试录取人数不得超过教育部下达的单独考试招生限额。

第四条 学术型招生计划可调整到专业学位使用，但专业学位招生计划不得调整到学术型专业使用。

第五条 全日制招生计划与非全日制招生计划不得相互调整使用。

第六条 定向就业的研究生应当在被录取前与我校及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培养协议书》。参加单独考试的考生，只能被录取为回原单位定向就业的研究生。考生因报考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

第七条 被录取的新生，经考生本人申请和我校同意后可以保留入学资格，工作 1 至 2 年，再入学学习。录取为保留入学资格的考生纳入招生我校当年的招生计划。

第八条 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在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对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

第九条 拟录取名单以研究生院网站公示为准。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如有变动，我校将对变动部分作出说明，并另行公示 10 个工作日。

第十条 拟录取考生须登录“硕士研究生招生系统”下载《北京化工

大学 XXXX 年报考攻读硕（博）士学位研究生思想政治情况表》，由学习或工作单位进行品行鉴定后，于规定时间内寄至研招办。

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录取资格无效。

第十一条 考生凭我校研招办出具的调档通知回档案所在单位调取档案，在规定时间内寄达我校。

第十二条 录取通知书预计每年六月发放。我校为录取考生打印《硕（博）士研究生录取登记表》，盖章后存入考生的人事档案。